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山大學總務處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李昱

電話：07-5252000#2354

傳真：07-52502369

電子信箱：ericli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總發字第1120900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令公告修正菸害防制法.pdf

主旨：因「菸害防制法」已於112年2月15日公告修正，即日起本校全面取消吸菸區；請師生同仁配合禁菸外，各單位若先前設有吸菸區者，請於112年2月24日前盡速撤除吸菸區之相關設備(如煙灰缸及熄煙桶等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委外廠商。

說明：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：「.....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禁止吸菸之場所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.....」(詳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泰和清潔事業有限公司、高吉清潔有限公司、得川景觀園藝社、綠職人工程有限公司

裝

訂

線